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

1. 承包商知悉，根据订单和/或合同向其提供的或其收到的与订单和/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能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特别是（取决于适用情境及时间节点下所提供的相应版本）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21/821 号欧盟法规》。
2. 合同相关方保证并承诺，在使用或允许使用、出口或转让（以任何方式，电子或其他方式）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约束的任何信息或可交付物时全面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特别是与信息或可交付物的任何使用、出口或转让有关的所有相关出口许可证、通知和指示存在相关具体要求的情况下。
3. 如客户要求，承包商须向客户提供产品以及相关技术（如适用情况下）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出口分类必须是装运产品/技术所在作为启运国的法规中所包含的分类编码，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分类。如果出口分类发生变化，承包商必须立即通知客户。所有装运单据必须注明可交付物的出口分类，以及任何出口许可证申请信息。客户保留拒收任何不符合此要求货物的权利。
4. 承包商必须记录任何源自美国或含有美国成分的产品/技术，以及适用的美国出口分类编码和出口管制许可证。为满足美国商务部“最小比例”规则的要求，客户可以保留要求承包商提供所供产品/技术中美国成分所占比例值详细信息的权力。
5. 承包商承诺根据有关合同（订单/作业/审批单），就其提供的信息或可交付物根据适用的任何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规被禁止出口或需要相关出口管制许可证向客户发出合理时间周期的提前书面通知。如果违反此通知要求，承包商应赔偿客户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 在收到出口分类、出口许可证和美国成分信息之前，客户可以推迟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下单。
7. 承包商意图将工作或生产转移到另一法人实体、合伙企业、工厂或国家的情况下，需要及早将拟议的转移通知客户，以力争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修改或重新申请出口许可证（如有必要）。延迟通知客户可能导致工作暂停、产品发货或技术出口延迟。承包商必须确保其责任范围内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许可证及时到位，以确保工作转移能够合法地进行，并确保交货时间不晚于商定的交付期限截止日。
8. 承包商必须尽快将其业务的任何变化通知客户，特别事关如下事项：
 - I. 公司名称及/或公司注册变更；
 - II. 公司总部或者其他为客户提供生产制造的设施地址变更为客户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总部和/或其他设施的地址变更；
 - III.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IV. 母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IV. 合同更新或者将合同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者合伙企业；
- V. 法人实体的其它实质性变更。

公司法律实体地位的任何变更都可能需要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批准，并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出口许可证被永久性暂停或吊销，或直到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为止。

9. 出口许可证中的任何条件或限制（例如与就业状况、国籍或再出口有关的限制）必须在必要时通知客户，以便客户在其经营活动中并入组装加工、再出口或转让物项时确保符合出口许可证的规定。
10. 承包商同意允许客户和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行政机构进入其经营场所，以核实承包商是否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在核实工作开展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1. 如果承包商根据任何合同或订单提供的可交付成果包括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服务，承包商的员工将或可能因此获得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约束的信息，承包商承诺遵从
 - i) 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 ii) 客户出于遵从法规为目的的所有需求和要求。
12. 承包商向客户保证，其本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据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经理或雇员均不是：
 - i) 制裁名单，特别是美国综合筛选清单和欧盟综合制裁清单中目前在列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实体”）；
 - ii) 位于受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目前是受制裁对象；
 - iii) 目前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者目前成为被制裁对象或其政府目前成为被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内的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iv) 是正在接受调查并且基于调查结果可能会受到制裁的实体；及
 - v) 承包商保证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以下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出口管制物品
 - (i) 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伙伴，或其政府是受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或
 - (ii) 以任何其他可能导致违反制裁相关对丁的方式。
13. 如果客户认为承包商没有遵守本第 XXVIII 节规定的所有保证，且考虑到法律允许的程度限制，该事项不能以客户单方面认定的方式解决，则客户可以自行决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终止与承包商的业务往来，而无需另行通知或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果承包商违反本第 XXVIII 节的任何规定，其应赔偿客户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索赔、付款、裁决、支出（特别是法律咨询费）、罚款和法院裁决。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以上中文内容供协助贵方为清楚知晓并理解我司海外集团、公司须遵从当地法律和法规而制订的合规流程及相应责任和权力范围作为参考为目的，贵公司和本公司在与罗尔斯-罗伊斯集团位于全球各地实体可能开展的部分业务在某种特定情景中不同程度上会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由此要求相关实体履行对应法定义务，仅供您知悉。在此明确以上内容并不构成采购方对您单方面施加任何强制法定义务要求必须遵从相关法律规定的意思表示。因违反或履行包括并不仅限于述及的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与法律责任将仅由各方自行承担，我司作为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修订：2024 年 6 月

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